

China Treasures New Materials Group Ltd.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439

股東提名某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除下文定義之擬參選人外)可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註冊地址提交書面通知(「該通知」),以提名某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擬參選人」)。

該通知必須包括(i)股東建議擬參選人參選的意向通知;(ii)擬參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本公司董事的通知及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及(iii)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擬參選人資料。

送交該通知的限期將由不早於有關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的七日前為止。可向本公司發出該通知的最短限期將最少為七日。

於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接獲該通知時,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前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向股東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載列擬參選人士的資料。

獲股東提名的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令股東在選舉董事時作出知情決定,上述該通知須隨附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1) 全名及年齡;
- (2) 在本公司或公司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如有)擔任的職位;
- (3) 經歷,包括(i)過去三年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及(ii)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4)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應知悉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5) 在本公司的任期 或擬定任期;
- (6)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適當否定聲明;
- (7)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或適當否定聲明;

- (8)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w)條規定披露的資料所發表的聲明，或適當否定聲明，表示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該名獲提名參選董事之候選人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
- (9) 詳細聯絡資料。

語言

本文件用英文書寫。倘本文件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